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0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2月18日上午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2月11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0万元,敞口额度4,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海燕女士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经理张海燕女士有权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14年2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05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制动毂")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0万元,敞口额度4,000.00万元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担保计划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隆基制动毂与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乔敏

注册资本:14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盘式制动器总成、制动毂、制动盘、机油泵、铸件、锻件及其它汽车配件以及相关模具、木、塑、纸包装制品,并销售公司上述所列自产产品。

与公司关系:隆基制动毂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75%。

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隆基制动毂实际经营活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主营业收入	净利润
隆基制动毂	268,466,016.94	72,377,668.64	196,088,348.30	89,944,797.73	509,845.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龙口隆基制动毂有限公司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敞口额度4,000.00万元;

5、担保期限:12个月。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隆基制动毂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且被担保人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含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3%,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董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隆基制动毂采购生产用原辅材料所需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14-00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2月18日上午10:00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公司4层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见下表: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6,787,39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5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

(四)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146,787,39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46,787,390	100	0	0	0	0	是

上述决议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陈湘玉、郑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五、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4-00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广州浪奇")与佛山市南海添惠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添惠")于2014年2月18日在广州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背景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30日与南海添惠等五家企业共同组建成立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奇化化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1,050万元人民币,占广东奇化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的35%;南海添惠认缴的出资额为720万元人民币,占广东奇化化工公司注册资本的24%。对外投资公告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12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现本公司与南海添惠为对奇化化工交易中心重大事项的决策或以其他方式行使股东权力时保持一致行动,于2014年2月18日在广州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二、协议对方情况:

南海添惠位于佛山市南海区松岗石泉铁坑工业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潘宇亮,注册资本为505万元,主要生产和销售卫生、洗涤用品、杀虫剂等。南海添惠的股东为潘宇亮和吴结凤,其中潘宇亮占该公司出资额的95%,吴结凤占该公司出资额的5%。

三、一致行动协议内容:

协议约定"一致行动"是指协议双方在奇化化工交易中心各种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董事、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奇化化工交易中心的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的事项范围包括:

1. 协议双方应当共同向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东大会提出同一提案,并在所有提案表决中采取一致意见。

2. 协议双方应当在奇化化工交易中心每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如若协议双方未经协商或者经过协商仍然无法就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南海添惠同意无条件依据广州浪奇所持意见,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或南海添惠不作投票指示而委托广州浪奇代表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

3. 南海添惠同意在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董事、监事投票选举、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中与广州浪奇决定保持一致。

4. 协议双方在参与奇化化工交易中心其他经营决策活动中以及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等方面,意思表示保持一致。南海添惠同意与广州浪奇的决定保持一致,以广州浪奇的决定作为南海添惠的决定。

协议自双方共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除双方商定或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四、协议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南海添惠合共持有奇化化工交易中心59%的股权,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后,本公司可将奇化化工交易中心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人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14-010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下午2:30

2、召开地点:昌乐县开发区大沂路北段山东矿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主持人:董事长赵笃学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代理人)共30名,代表股份174611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988%。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20名,代表股份174216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249%;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10名,代表股份3947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9%。

(三)公司8名董事、2名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田军律师、刘志慧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暨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74606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票5000股,弃权票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746066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1%;反对票5000股;弃权票5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田军律师、刘志慧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PDVSA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获悉:中委高委会中方秘书处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已向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人民政权计划部函件确认石油领域采购等有关中委合作项目。中方确认同意以下中委合作项目使用中委基金:其中石油领域采购包括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80,230,500美元及钻探等设备相关采购款项。

委内瑞拉及PDVSA公司正在履行上述款项的付款程序,公司实际收款的日期、收款的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于国外客户采用"发货前付清全款"的销售政策,因公司尚未收到PDVSA公司45%的尾款,该项目公司尚未确认收入。该项目计入公司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对第一季度利润的贡献程度有赖于收到尾款的日期和收款的金额。该项目正在正常履行当中。

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与PDVSA Servicios Petroleros,S.A.正式签订《关于油井专业服务设备的采购协议》,合同金额178,290,000美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2月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003号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杰瑞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3日收到PDVSA公司《关于油井专业服务设备的采购协议》55%的预付款即98,059,500美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017号公告。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4-002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17日收到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宁京涛先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世纪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逄伟先生接替宁京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恢复上市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为艾民先生和逄伟先生,持续督导期截止至2014年12月31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逄伟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附件:

逄伟简历

逄伟,保荐代表人,现任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增任职于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齐鲁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

199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4年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并注册为首批保荐代表人,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002107　证券名称:沃华医药　公告编号:2014-008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心可舒片。2013年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人民币1969.8万元。公司预计2014年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900万元,占201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9%。

本公司董事高学敏兼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有关规定,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2014年2月16日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时,董事高学敏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因此,实际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为7人,代表的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赞成的7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根据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不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历史悠久的,以中药创新为特色的大型医药集团,拥有40余家分公司及参、控股公司,业务涵盖中成药、中药材、化学原料及制剂、生物医药、营养保健品研发制造及医药商业等众多领域,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17号;

法人代表:王志强;

注册资本:73,930万元;

2012年1-12月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收入5,129,925,987.36元;净利润458,293,315.61元;净资产2,278,771,767.79元。

2013年1-6月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营业收入3,078,453,491.32元;净利润193,616,464.33元;净资产2,466,595,412.61元。

(二)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高学敏兼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除此之外,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保持各自独立性,只存在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高学敏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的销售业务无任何影响,其担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也不参与其经营管理。

(三)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分析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本公司向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药公司销售本公司生产的部分产品心可舒片,协议销售的产品均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四、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业务为正常的商业往来,对公司而言交易公允、合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交易预计事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独立董事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对该交易预计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14年预计发生的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进行的合理预测。

公司与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4-008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沅江风电开发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同为合作战略开发合同,该合同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该风电开发项目的实施须报有关部门核准,因此,合同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该风电项目在短期内将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亦不会对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本公司在湖南省沅江市与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沅江风电开发合同》。初步估计该风电项目的建设规模约为3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约为30亿元,本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借款进行投资。该风电项目拟分3期开发,每期开发约10万千瓦,每期建设工期约为12个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湖南省沅江市人民政府。

市长:肖胜利。

办公地址:沅江市沅江大道市治大院。

本公司与沅江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13年度本公司未与沅江市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业务。

3.沅江市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风电场位置

该风电项目位于湖南省沅江市境内的洞庭湖区域。

沅江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在该区域进行风资源的开发,包括测风、选址、地质钻探与地形测量、电网接入方案和项目规划、建设等工作,并协助本公司按有关规定进行项目报批。

(二)投资规模

初步估计该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规模约为30万千瓦,项目总投资约为30亿元。

(三)开发计划

该风电项目分3期开发,在开展测风的基础上,若风资源评估可行,每期开发约10万千瓦。每期项目核准后,一年内开工建设,每期建设工期约为12个月。

(四)责任和义务

1.沅江市人民政府的责任与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沅江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该项目享受国家、湖南省、益阳市及沅江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负责将本公司开发的风电场列入沅江市风电建设规划,并负责建设通往项目所在区域红线边缘的主干道。

(3)沅江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在选定的场地设立测风塔,并协调落实其所占用地。

(4)沅江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除电场管理房、升压站、塔基(点征)等采用征地外,建设期的设备、材料堆放场地采用临时租用;征地补偿标准及租用地价格按当地政府规定标准的下限执行。

(5)一期建成后,沅江市人民政府按照沅江市的工业招商项目,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由本公司在沅江市市区规划用地范围内征用30亩以内的土地,作为本公司建设该项目的办公生活区。

(6)该合同签署后,沅江市人民政府成立风电项目协调领导小组。协助本公司取得项目所需的现有地质、气象、电力负荷、电网接入及取得项目核准所需的各种支持性文件;负责组织实施建设征地、搬迁等工作,协助本公司办理完整的土地使用手续;确保项目良好的周边治安环境。

2.本公司的责任与义务

(1)本公司负责委托有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完成项目的设计、技术咨询等工作。

(2)项目获得省或国家核准后,本公司在沅江市注册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

(3)该合同签署后,本公司组织完成测风塔安装以及测风数据收集、评估等工作。

(4)项目拟分3期建设。在每期项目核准的基础上,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每期建设工期约12个月。

(5)本公司负责征地、报批、拆迁补偿、土建、机电安装等费用,税费方面享受地方最优惠政策。

(6)项目建成运营后,本公司按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依法纳税。

(五)违约责任

1.沅江市人民政府的违约责任

如沅江市人民政府未履行上述应尽的权利和义务,造成本公司经济损失,应对本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2.本公司的违约责任

(1)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应尽的义务,沅江市人民政府有权通知本公司解除该合同;本公司对沅江市人民政府所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给予沅江市人民政府适当补偿。

(2)由于电网公司的审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建设的不列入本公司违约责任。

(六)不可抗力约定

1.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该合同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报告。

2.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的,且不可避免的客观事件。

(七)其它

1.项目核准前,双方不得擅自转让开发权。如必须转让,须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签署后,如果本公司在两年半内没有动工建设,本合同将自动失效(人力不可抗拒或政策性原因除外)。

2.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该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在风电开发方面经验丰富、专业人员充足,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2.合同的履行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沅江市人民政府形成依赖。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各期的具体情况,做好各期的可行性研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完整的信息披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沅江风电开发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4-014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管材采购一、二标段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今日,公司收到招标人-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水利电力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分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联合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递交的投标书已被对方接受,公司被确定该项目一标段、二标段中标人。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业主方: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宁夏中南部城乡饮水安全水源工程管材采购。

3、项目内容:

一标段:PCCP管标段。DN1800,1806m,压力等级0.4MPa~1.0MPa;DN2000,12012m,压力等级0.4 MPa~1.6MPa;段落:龙潭水库至6号隧洞进口。

二标段:PCCP管标段。DN2000,9225m,压力等级0.6 MPa~1.6MPa;段落:6号隧洞出口至11号隧洞进口。

4、计划供货期:2014年3月10日开始供货,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供货。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该业主未发生类似产品业务往来。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伍仟玖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捌拾元整(¥59,683,080.00元),二标段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叁仟玖佰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整(¥39,008,296.00元),合计金额人民币为玖仟捌佰陆拾玖万壹仟叁佰柒拾陆元整(¥98,691,376.00元),合计金额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74%,预计本项目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中标通知书于2014年2月18日接到,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在接到该通知书后的3日内到宁夏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管道采购合同协议书,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待合同签订后,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4--012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史庆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6,272,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5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董事补选的议案》

1、选举班均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黄东先生为公司董事

(1)表决情况:

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监事补选的议案》

1、选举陈晓琴女士为公司监事

(1)表决情况:

同意56,272,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琴律师、徐建生律师

3、结论性意见:湖北金环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的精神及福建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对照中国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并于2014年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现对该公告补充披露如下信息:

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和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靖远煤电　公告编号:2014-007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热电新建工程项目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甘肃省发改委转来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靖煤白银热电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4〕146号),同意建设甘肃靖煤白银热电新建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限2年。

白银热电新建项目单位为靖煤集团白银热电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白银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程建设2台35万千瓦国产超临界燃煤热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装置,具备供应1000万平方米采暖面积和110吨/时工业蒸汽的能力。电厂采用间接空冷系统,年需煤炭188万吨,工程动态总投资33.5亿元。

特此公告。

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8日